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实验设备〔2023〕6号

关于做好迎接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度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着力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学校实验室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附件1）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8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2）要求，学校决定启动2023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规范》和《通知》要求，抓紧抓实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的相关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以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为目标，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轮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附件3），对标对表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改工作。

二、工作安排

1. 学院自查阶段（即日起至4月17日）

请各学院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组织对本单位各类科研和教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其他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各学院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隐患，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各学院要结合实验室整改情况，建立安全隐患台账，撰写《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附件4）。

2. 学校检查阶段（4月18日至4月19日）

学校将组织专家组在各学院自查基础上对实验室进行

现场检查，对涉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机械安全等风险点进行重点检查。

3. 上级主管部门专家组现场检查阶段（5—6月）

各学院应根据学校给出的复查结果和整改意见，迅速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逐条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消除隐患，迎接上级主管部门专家组的现场检查。

4. 整改阶段（7—9月）

各学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专家组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完成全部整改，并形成整改总结报告。

5. 迎接上级主管部门“回头看”阶段（10-11月）

学校和各学院认真检查整改工作完成情况及整改后保持情况，确保每项问题都已落实整改，以扎实有效的工作成绩迎接上级主管部门“回头看”工作。

三、其他事项

请各学院于4月17日前将《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及其附件发送至 syzx@qztc.edu.cn，相关纸质文档由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行政楼410室），联系电话：0595-22050058。

-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8号）
 3.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

- 4.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 4.1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
- 4.2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表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年4月13日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年4月13日印发
